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融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福”）提供担保的议案》；

香港融福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清偿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海外项目的顺利拓展，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结论意见：同意《关于公司为融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湖北亿江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亿江南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福星惠誉和银湖科技为其清偿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结论意见：同意《关于为湖北亿江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决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 曼_____

徐晓林_____

吴德军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